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17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黄天利（身份证号：*****070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30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天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70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 2011年01月	0.46	2011年01月至 2011年01月为 1397元	5%	32.13元	0.00元	32.13元	32元	32元	64元	入职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
2011年02月至 2011年03月	2.00	2011年01月至 2011年01月为 1397元	5%	69.85元	0.00元	69.85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2011年04月至 2011年06月	3.00	2011年1月至 2011年1月为 1397元	5%	69.85元	66.00元	3.85元	12元	12元	24元	
2011年07月至 2012年02月	8.00	2011年1月至 2011年1月为 1397元	5%	69.85元	66.00元	3.85元	31元	31元	62元	201203-2012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 2011年12月为 2467元	5%	123.35元	75.00元	48.35元	580元	580元	1160元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 2012年12月为 3058元	5%	152.90元	80.00元	72.90元	875元	875元	1750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 2013年12月为 2941元	5%	147.05元	90.40元	56.65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3972元	5%	198.60元	90.40元	108.20元	1298元	1298元	2596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4989元	5%	249.45元	101.50元	147.95元	1775元	1775元	3550元	
2017年07月至 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5553元	5%	277.65元	101.50元	176.15元	881元	881元	1762元	
总计									6304元	1260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17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郝丽昆（身份证号：*****25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97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郝丽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5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	0.37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2322元	5%	42.96元	0.00元	42.96元	43元	43元	86元	8/21.75=0.37
2014年02月至2014年02月	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2322元	5%	116.10元	0.00元	116.10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2322元	5%	116.10元	90.40元	25.70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2322元	5%	116.10元	90.40元	25.70元	308元	308元	61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3861元	5%	193.05元	90.40元	102.65元	1232元	1232元	24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10元	5%	215.50元	101.50元	114.00元	1368元	1368元	273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34元	5%	261.70元	101.50元	160.20元	801元	801元	1602元	
总计							3971元	3971元	79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47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闫蕊（身份证号：*****822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84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闫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82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104-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80元	5%	119.00元	66.00元	53.00元	424元	424元	84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80元	5%	119.00元	75.00元	44.00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309元	5%	165.45元	75.00元	90.45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19元	5%	150.95元	80.00元	70.95元	851元	851元	1702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1.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668元	5%	183.40元	90.40元	93.00元	93元	93元	186元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	0.74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668元	5%	135.72元	90.40元	45.32元	45元	45元	90元	16/21.75=0.74

总合计	2847 元	2847 元	5694 元
-----	--------	--------	--------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08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贺琼芳（身份证号：*****096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40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贺琼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96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555元	5%	177.75元	66.00元	111.75元	335元	335元	67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555元	5%	177.75元	66.00元	111.75元	894元	894元	178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555元	5%	177.75元	75.00元	102.75元	411元	411元	82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613元	5%	180.65元	75.00元	105.65元	1268元	1268元	25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867元	5%	193.35元	80.00元	113.35元	1360元	1360元	27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854元	5%	242.70元	90.40元	152.30元	1828元	1828元	365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472元	5%	273.60元	90.40元	183.20元	183元	183元	366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472元	5%	273.60元	101.50元	172.10元	1893元	1893元	378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795元	5%	289.75元	101.50元	188.25元	2259元	2259元	451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941元	5%	297.05元	101.50元	195.55元	978元	978元	1956元	
总计							11409元	11409元	228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09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何平珍（身份证号：*****00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68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何平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0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	1.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66元	66元	13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2191元	5%	109.55元	75.00元	34.55元	415元	415元	830元	201106-2012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830元	5%	141.50元	80.00元	61.50元	738元	738元	14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705元	5%	185.25元	90.40元	94.85元	1138元	1138元	227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22元	5%	231.10元	90.40元	140.70元	1688元	1688元	33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99元	5%	249.95元	101.50元	148.45元	1781元	1781元	356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50元	5%	272.50元	101.50元	171.00元	855元	855元	1710元	
总计									6681元	1336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26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栾秀香（身份证号：*****10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15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2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栾秀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0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	0.46	2013年2月至2013年2月为2940元	5%	67.62元	0.00元	67.62元	68元	68元	136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	1.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940元	5%	147.00元	0.00元	147.00元	147元	147元	294元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940元	5%	147.00元	80.00元	67.00元	201元	201元	40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940元	5%	147.00元	80.00元	67.00元	804元	804元	160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12月为3698元	5%	184.90元	90.40元	94.50元	1134元	1134元	226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69元	5%	208.45元	90.40元	118.05元	1417元	1417元	283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12元	5%	240.60元	101.50元	139.10元	1669元	1669元	333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92元	5%	244.60元	101.50元	143.10元	716元	716元	1432元	
总计							6156元	6156元	1231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261号

核査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邵卫星（身份证号：*****693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01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2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邵卫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9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224元	5%	161.20元	66.00元	95.20元	286元	286元	572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224元	5%	161.20元	66.00元	95.20元	762元	762元	1524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224元	5%	161.20元	75.00元	86.20元	345元	345元	69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5103元	5%	255.15元	75.00元	180.15元	2162元	2162元	432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789元	5%	189.45元	80.00元	109.45元	1313元	1313元	262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639元	5%	231.95元	90.40元	141.55元	1699元	1699元	339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680元	5%	284.00元	90.40元	193.60元	194元	194元	38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680元	5%	284.00元	101.50元	182.50元	2008元	2008元	40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764元	5%	288.20元	101.50元	186.70元	2240元	2240元	448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033元	5%	301.65元	101.50元	200.15元	1001元	1001元	2002元	
总计							12010元	12010元	240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638号

核査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颜振玲（身份证号：*****109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58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颜振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09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09月至2009年12月为2248元	5%	51.70元	0.00元	51.70元	52元	52元	104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248元	5%	112.40元	0.00元	112.40元	337元	337元	674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248元	5%	112.40元	66.00元	46.40元	139元	139元	27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866元	5%	143.30元	66.00元	77.30元	618元	618元	123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866元	5%	143.30元	75.00元	68.30元	273元	273元	54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995元	5%	199.75元	75.00元	124.75元	1497元	1497元	299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178元	5%	208.90元	80.00元	128.90元	1547元	1547元	309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878元	5%	243.90元	90.40元	153.50元	1842元	1842元	368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86元	5%	249.30元	90.40元	158.90元	159元	159元	31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86元	5%	249.30元	101.50元	147.80元	1626元	1626元	325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63元	5%	238.15元	101.50元	136.65元	1640元	1640元	328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斯比泰电子）职工姓名：颜振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09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54元	5%	272.70元	101.50元	171.20元	856元	856元	1712元	
总计							10586元	10586元	211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63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颜振兴（身份证号：*****11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2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颜振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1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	0.74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2040元	5%	75.48元	0.00元	75.48元	75元	150元	16/21.75=0.74
2012年01月至2012年02月	2.00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2040元	5%	102.00元	0.00元	102.00元	204元	40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2040元	5%	102.00元	75.00元	27.00元	108元	21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2040元	5%	102.00元	75.00元	27.00元	243元	486元	
总计							630元	126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64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罗艳（身份证号：*****834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9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834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	0.55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2257元	5%	62.07元	0.00元	62.07元	62元	62元	124元	12/21.75=0.55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2257元	5%	112.85元	0.00元	112.85元	113元	113元	226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2257元	5%	112.85元	101.50元	11.35元	125元	125元	2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12月为4064元	5%	203.20元	101.50元	101.70元	1220元	1220元	244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37元	5%	236.85元	101.50元	135.35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总计							1791元	1791元	358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月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64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胡志芳（身份证号：*****756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14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胡志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56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2279元	5%	52.42元	0.00元	52.42元	52元	52元	104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2279元	5%	113.95元	0.00元	113.95元	342元	342元	684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2279元	5%	113.95元	66.00元	47.95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941元	5%	147.05元	66.00元	81.05元	648元	648元	129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941元	5%	147.05元	75.00元	72.05元	288元	288元	57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4月	10.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338元	5%	166.90元	75.00元	91.90元	919元	919元	1838元	
2013年11月至2024年01月	3.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2219元	5%	166.90元	0.00元	166.90元	501元	501元	1002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2219元	5%	110.95元	90.40元	20.55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为3037元	5%	151.85元	90.40元	61.45元	737元	737元	147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99元	5%	189.95元	90.40元	99.55元	1195元	1195元	239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81元	5%	224.05元	101.50元	122.55元	1471元	1471元	294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胡志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756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 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 12月为5017元	5%	250.85元	101.50元	149.35元	747元	747元	1494元	
总计						7147元	7147元	14294元		

-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464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王安明（身份证号：*****41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25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7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1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871元	5%	243.55元	80.00元	163.55元	981元	981元	196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871元	5%	243.55元	90.40元	153.15元	1838元	1838元	367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5548元	5%	277.40元	90.40元	187.00元	187元	187元	374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5548元	5%	277.40元	101.50元	175.90元	1935元	1935元	38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958元	5%	297.90元	101.50元	196.40元	2357元	2357元	471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868元	5%	293.40元	101.50元	191.9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总计							8258元	8258元	165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540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陈志杰（身份证号：*****78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83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8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1月至2012年02月	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2905元	5%	145.25元	0.00元	145.25元	291元	291元	582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2905元	5%	145.25元	75.00元	70.25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2905元	5%	145.25元	75.00元	70.25元	843元	843元	168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为2983元	5%	149.15元	80.00元	69.15元	830元	830元	16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204元	5%	210.20元	90.40元	119.80元	1438元	1438元	287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244元	5%	262.20元	90.40元	171.80元	2062元	2062元	41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746元	5%	287.30元	101.50元	185.80元	2230元	2230元	446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74元	5%	273.70元	101.50元	172.20元	861元	861元	1722元	
总计							8836元	8836元	1767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554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宋荆荆（身份证号：*****40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49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1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宋荆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0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350元	5%	167.50元	66.00元	101.5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350元	5%	167.50元	66.00元	101.50元	812元	812元	1624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350元	5%	167.50元	75.00元	92.50元	370元	370元	74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181元	5%	159.05元	75.00元	84.05元	1009元	1009元	201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15元	5%	145.75元	80.00元	65.75元	789元	789元	15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35元	5%	206.75元	90.40元	116.35元	1396元	1396元	279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97元	5%	234.85元	90.40元	144.45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97元	5%	234.85元	101.50元	133.35元	1467元	1467元	293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82元	5%	254.10元	101.50元	152.60元	1831元	1831元	366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03元	5%	285.15元	101.50元	183.65元	367元	367元	734元	
总计									169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5737 号

核査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舒月真（身份证号：*****158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58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舒月真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58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3821元	5%	191.05元	80.00元	111.05元	1111元	1111元	22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12月为3184元	5%	159.20元	90.40元	68.80元	826元	826元	165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31元	5%	201.55元	90.40元	111.15元	1334元	1334元	266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72元	5%	238.60元	101.50元	137.10元	1645元	1645元	329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08元	5%	235.40元	101.50元	133.90元	670元	670元	1340元	
总计							5586元	5586元	1117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608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夏碧明（身份证号：*****544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45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夏碧明 单位欠缴年度：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4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2.00	2011年5月至2011年5月为3182元	5%	159.10元	66.00元	93.10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5月至2011年5月为3182元	5%	159.10元	66.00元	93.10元	745元	745元	1490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5月至2011年5月为3182元	5%	159.10元	75.00元	84.10元	336元	336元	67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为3264元	5%	163.20元	75.00元	88.20元	1058元	1058元	211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981元	5%	199.05元	80.00元	119.05元	1429元	1429元	285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830元	5%	241.50元	90.40元	151.10元	1813元	1813元	362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739元	5%	286.95元	90.40元	196.55元	197元	197元	394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739元	5%	286.95元	101.50元	185.45元	2040元	2040元	40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258元	5%	312.90元	101.50元	211.40元	2537元	2537元	507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468元	5%	323.40元	101.50元	221.90元	1110元	1110元	2220元	
总计							11451元	11451元	229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628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占再（身份证号：*****327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79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占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27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9月至2012年10月	2.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3160元	5%	158.00元	0.00元	158.00元	316元	316元	632元	
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	8.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3160元	5%	158.00元	75.00元	83.00元	664元	664元	132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为3067元	5%	153.35元	80.00元	73.35元	880元	880元	17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76元	5%	168.80元	90.40元	78.40元	941元	941元	18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222元	5%	211.10元	90.40元	120.70元	1448元	1448元	28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23元	5%	241.15元	101.50元	139.65元	1676元	1676元	335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96元	5%	274.80元	101.50元	173.30元	867元	867元	1734元	
总计							6792元	6792元	135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628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罗沙（身份证号：*****002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8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1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罗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0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7年11月	3.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5242元	262.10元	101.50元	160.60元	5%	482元	482元	482元	964元	
总计							482元	482元	482元	96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734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周珍腾（身份证号：*****74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75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珍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4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502元	5%	57.55元	0.00元	57.55元	58元	58元	116元	离职时间修改为2017-11-3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502元	5%	125.10元	0.00元	125.10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502元	5%	125.10元	66.00元	59.10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3189元	5%	159.45元	66.00元	93.45元	748元	748元	149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3189元	5%	159.45元	75.00元	84.45元	338元	338元	67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814元	5%	190.70元	75.00元	115.70元	1388元	1388元	277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915元	5%	195.75元	80.00元	115.75元	1389元	1389元	27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633元	5%	231.65元	90.40元	141.25元	1695元	1695元	3390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346元	5%	267.30元	90.40元	176.90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346元	5%	267.30元	101.50元	165.80元	1824元	1824元	364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483元	5%	274.15元	101.50元	172.65元	2072元	2072元	41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珍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4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00元	5%	205.00元	101.50元	103.50元	518元	518元	1036元	
总计							10759元	10759元	215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754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岳美（身份证号：*****096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34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04 月 2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岳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9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332元	5%	216.60元	80.00元	136.60元	820元	820元	164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332元	5%	216.60元	90.40元	126.20元	1514元	1514元	302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5011元	5%	250.55元	90.40元	160.15元	160元	160元	320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5011元	5%	250.55元	101.50元	149.05元	1640元	1640元	32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703元	5%	285.15元	101.50元	183.65元	2204元	2204元	440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053元	5%	302.65元	101.50元	201.15元	1006元	1006元	2012元	
总计							7344元	7344元	1468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754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黄伟（身份证号：*****23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70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3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	1.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668元	5%	233.40元	0.00元	233.40元	233元	233元	466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668元	5%	233.40元	101.50元	131.90元	264元	264元	52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668元	5%	233.40元	101.50元	131.90元	1583元	1583元	316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4529元	5%	226.45元	101.50元	124.95元	625元	625元	1250元	
总计							2705元	2705元	541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858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张雪红（身份证号：*****62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12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雪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62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	0.51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为1500元	5%	38.25元	0.00元	38.25元	38元	38元	76元	11/21.75=0.51
2012年03月至2012年04月	2.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0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2月至2012年12月为2638元	5%	131.90元	80.00元	51.90元	623元	623元	1246元	201205-2013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746元	5%	187.30元	90.40元	96.90元	1163元	1163元	232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29元	5%	221.45元	90.40元	131.05元	1573元	1573元	31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101.50元	131.70元	1580元	1580元	3160元	
总计							5127元	5127元	102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0670 号

核査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朱娅（身份证号：*****764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90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朱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6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5月	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3134元	5%	156.70元	0.00元	156.70元	313元	313元	626元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3134元	5%	156.70元	80.00元	76.70元	77元	77元	15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3134元	5%	156.70元	80.00元	76.70元	920元	920元	184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0.87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为3111元	5%	135.33元	90.40元	44.93元	45元	45元	90元	19/21.75=0.87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2.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1月为5084元	5%	254.20元	0.00元	254.20元	508元	508元	1016元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1月为5084元	5%	254.20元	101.50元	152.70元	916元	916元	183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为4801元	5%	240.05元	101.50元	138.55元	1663元	1663元	332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71元	5%	193.55元	101.50元	92.05元	460元	460元	920元	
总计							4902元	4902元	980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

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217 号

核査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郭群亮（身份证号：*****403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4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郭群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0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0.18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为3214元	5%	28.93元	0.00元	28.93元	29元	29元	58元	4/21.75=0.18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	1.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为3214元	5%	160.70元	0.00元	160.70元	161元	161元	322元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为3214元	5%	160.70元	101.50元	59.20元	592元	592元	118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为4661元	5%	233.05元	101.50元	131.55元	658元	658元	1316元	
总计							1440元	1440元	288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21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龙志云（身份证号：*****63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00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龙志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3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3308元	5%	165.40元	66.00元	99.40元	99元	99元	19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3308元	5%	165.40元	66.00元	99.40元	795元	795元	1590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3308元	5%	165.40元	75.0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12月为3393元	5%	169.65元	75.00元	94.65元	1136元	1136元	227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11元	5%	170.55元	80.00元	90.55元	1087元	1087元	217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657元	5%	232.85元	90.40元	142.45元	1709元	1709元	341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90元	5%	249.50元	90.40元	159.10元	159元	159元	31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90元	5%	249.50元	101.50元	148.00元	1628元	1628元	32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416元	5%	270.80元	101.50元	169.30元	2032元	2032元	406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016元	5%	300.80元	101.50元	199.30元	997元	997元	1994元	
总计							10004元	10004元	2000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77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赖映梅（身份证号：*****610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09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赖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10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728元	5%	108.74元	0.00元	108.74元	109元	109元	21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728元	5%	236.40元	0.00元	236.40元	709元	709元	1418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4728元	5%	236.40元	154.65元	81.75元	245元	245元	49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5324元	5%	266.20元	154.65元	111.55元	1339元	1339元	2678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855元	5%	292.75元	154.65元	138.10元	138元	138元	276元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855元	5%	292.75元	165.20元	127.55元	1403元	1403元	2806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8月	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893元	5%	294.65元	165.20元	129.45元	259元	259元	518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893元	5%	294.65元	170.10元	124.55元	1246元	1246元	2492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8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108元	5%	305.40元	170.10元	135.30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	10.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108元	5%	305.40元	181.30元	124.10元	1241元	1241元	248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8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673元	5%	333.65元	181.30元	152.35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赖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10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673元	5%	333.65元	184.95元	148.70元	1487元	1487元	297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576元	5%	378.80元	184.95元	193.85元	194元	194元	388元	
2016年08月至2017年06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576元	5%	378.80元	365.15元	13.65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707-201711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9096元	9096元	1819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